**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22年“专升本”招生章程**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院，具有招收硕士研究生，本、专科学生和留学生资格。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2〕3号）、《关于做好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一）学校全称：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英文名称：Hunan University of Humanities,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二）校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氐星路487号。

（三）办学类型：综合性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四）学校招生国标代码为10553，湖南招生代码为4333。

（五）专升本学生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第二章 招生计划**

2022 年，我校专升本总招生计划500人（含免试计划53人），具体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详见下表，其中免试计划单列，最终招生计划以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公布为准。

| **招生专业** | **专业代码** | **招生计划** |
| --- | --- | --- |
| **普通计划（含脱贫家庭毕业生）** | **免试计划（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与竞赛获奖学生免试计划）** | **合计** |
| **社会工作** | **030302** | 45 | **53** | **500** |
| **汉语言文学（师范）** | **050101** | 40 |
| **商务英语** | **050262** | 40 |
| **旅游管理** | **120901K** | 45 |
| **财务管理** | **120204** | 45 |
| **音乐学** | **130202** | 45 |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080202** | 35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080901** | 45 |
| **电子信息工程** | **080701** | 45 |
| **环境工程** | **082502** | 45 |
| **体育教育（师范）** | **040201** | 17 |
| **总计** | **447** |

**第三章 招生对象**

根据普通高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并参照普通高考报名有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含免试生）可报名参加我校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

（一）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在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且2022年6月30日前能取得毕业证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应届毕业生；或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一）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二）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

**第四章 招生专业对应要求**

考生根据我校公布的”专升本”招生专业（详见本章程第二章）按照教育厅发布的《湖南省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要求，依据原高职（专科）所学专业选报我校对应本科专业。

**第五章 志愿填报与资格审核**

（一）填报志愿。

专升本志愿填报时间定于3月22日至3月27日，所有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网址：http://zsb.hneao.cn）注册并填报志愿。填报志愿的前4天考生可查看各高校志愿填报情况，之后不可查看。考生按要求如实填写信息，并在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竞赛获奖免试、普通计划（含脱贫家庭毕业生计划）中选择一类报考。其中，未参加免试生预报名的考生不能填报免试计划。

考生按照《指导目录》相关规定，填报我校的1个对应本科专业。其中，申请竞赛获奖免试的考生须填报获奖赛项相对应的专业，填报其他专业的需以普通考生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及录取，不享受免试政策。

（二）资格审核。

我校只认可经教育厅审核通过的资格审核名单。如考生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专升本报考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考试**

我校2022年”专升本”考试由学校自主命题、自行组织考试。

体育、音乐术科考试时间：2022年5月15日

体育术科考试地点：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体育馆

音乐术科考试地点：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逸夫楼

理论课考试时间：2022年5月14日

考试地点：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致远楼

具体考试科目如下：

| 专业名称 | 考试科目一 | 考试科目二 | 考试科目三 |
| --- | --- | --- | --- |
| 社会工作 | 社会工作概论 | 大学英语 | 社区工作 |
| 汉语言文学（师范） | 中国现代文学 | 大学英语 | 文学概论 |
| 商务英语 | 国际贸易实务 | 基础英语 | 商务英语写作 |
| 旅游管理 | 管理学基础 | 大学英语 | 旅游学概论 |
| 财务管理 | 管理学基础 | 大学英语 | 会计学基础 |
| 音乐学 | 音乐基础知识 | 大学英语 | 音乐术科：视唱练耳、主科（声乐、器乐、钢琴三选一) |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机械设计基础 | 大学英语 | 机械制图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C语言程序设计 | 大学英语 | 数据结构 |
| 电子信息工程 | 电路 | 大学英语 | 电子技术基础 |
| 环境工程 | 分析化学 | 大学英语 | 无机化学 |
| 体育教育（师范） | 学校体育学 | 大学英语 | 体育术科 |

具体考试工作方案另见附件一：《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22年“专升本”考试工作方案》，考试大纲见附件二：《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22年“专升本”考试大纲》。

免试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和竞赛获奖学生）实行免文化课考试，我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开展职业适应性测试和技能测试。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测试，取得的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

**测试时间**：2022年4月16日

**测试地点**：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致远楼

具体测试方案另见附件三：《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22年“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考生职业适应性测试办法》。

**第七章 录取**

（一）免试生录取

我校根据免试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和竞赛获奖学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高职在校及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择优录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考生可优先录取。

免试生的录取工作4月25日前全部完成。未被免试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第一次填报我校志愿的专升本考试及录取。

（二）普通考生录取。普通类考生的录取工作将安排在6月10日左右进行。我校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某专业实际参考人数小于或等于计划数时，参照我校其他专业录取率的平均水平合理确定该专业普通考生的录取率。

（三）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适当提高脱贫家庭毕业生的录取率，原则上不高于本专业常规录取率10个百分点的比例。具体录取时，脱贫家庭毕业生与普通考生统一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完成后，如该专业的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率没有达到比例（常规录取率基础上增加10个百分点，以该专业脱贫家庭毕业生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进行计算），通过追加并单列部分计划录取脱贫家庭毕业生。

（四）追加计划。如录取过程出现的考生同分成绩，脱贫家庭毕业生及免试生录取计划不足等情况我校将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追加部分计划。脱贫家庭毕业生考试成绩在公布计划范围内录取的，不需要追加计划，但纳入学校该专业录取比例的计算基数。

（五）公示。录取结束后，我校将拟录取数据（含考生成绩、拟录取名单、照片、免试生、脱贫家庭毕业生信息等）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在学校官网上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再将拟录取名单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六）毕业资格审核。按教育厅规定的时间节点对拟录取的应届毕业考生资格进行审核确认，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省教育考试院将我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厅学籍管理部门进行毕业资格审核，经对拟录取名单与其在学信网上的学籍学历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后，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核查结果办理最终录取手续，并由我校对通过核查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考生身体状况的要求，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二）根据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有关文件规定，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收费标准为130元/人，由考生在3月28日--4月2日按要求缴费，具体缴费方式见附件四：《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22年“专升本”缴费方法》。

（三）专升本学生入校后我校将开展录取资格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等工作，并于9月30日前完成对专升本学生报到入学及学籍注册工作。

（四）专升本学生入校后进入普通本科三年级学习，在校学习两年，不得转专业和转学，不得采取非普通全日制学习形式就读。

（五）免试专升本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专升本考试及录取。凡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此后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第九章 监督管理**

（一）学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专升本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按照“严格程序，加强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做到报名条件公开，选拔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公开。

（二）专升本考试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凡违反专升本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及纪律要求的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湘教通[2022] 27号《关于印发《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追究有关责任者的相应责任。

**第十章 咨询及监督电话**

报名考试咨询：0738-8371069（学校考试中心）

录取咨询电话：0738-8325377（学校招生办）

纪检监督电话：0738-8325900（学校纪委）

本章程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厅政策调整，或有其它本章程所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